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暨修订《公司章程》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拟注销 2018-2019 年剩余的回购股份 51,654,000 股，即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股份以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本次注销符合回购股份方案。
2. 本次拟注销的股份数量为 51,65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673,412,560 股的 1.41%。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3,621,758,560 股。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51,654,000 股以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5 日召开七届十六次董事会、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其他合法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3.60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 60%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20%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20%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回购期限为自2018年5月22日至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触发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情形的除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调整后）》（公告编号：临2018-104）。

二、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截至2019年5月2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58,27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最高成交价为3.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7元/股，成交均价为2.788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719,928,122.2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19年5月2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1. 2019年5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总数258,270,001股的20%（即51,654,001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30%）的注销手续。

2. 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八届二次监事会，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不再实施2018-2019年实际回购股份的60%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将该部分回购股份154,962,000股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于2020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54,962,0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注销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总数258,270,001股的80%（即206,616,001股），剩余20%（即51,654,000股）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20%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拟将该部分剩余回购股份51,654,000股注

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五、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剩余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673,412,560 股减少至 3,621,758,560 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44,928,087	9.39%	344,928,087	9.5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28,484,473	90.61%	3,276,830,473	90.48%
三、总股本	3,673,412,560	100.00%	3,621,758,560	100.00%

六、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符合回购方案，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673,412,560 股减少至 3,621,758,56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3,673,412,560 元减少至 3,621,758,560 元，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的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673,412,560 股变更为 3,621,758,56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3,673,412,560 元变更为 3,621,758,560 元，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73,412,56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21,758,56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73,412,56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21,758,56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备案、营业执照变更等相关事宜。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暨修订《公司章程》，有利于进一步优

化公司股权结构，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